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25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09月25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I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4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30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0月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9月24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4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共同参与认购芜湖信华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65,050万元,其中安徽信达地产认缴34,950万元,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鑫盛利保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65,05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鑫盛利保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0.15%;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46.12%;安徽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33,650万元及以持有的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股权作价1,300万元出资,占合伙企业规模的53.73%。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硕

注册资本:9,000.7224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及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信达投资下属企业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鑫盛利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安徽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鑫盛利保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信华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2、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4-104号。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存续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48个月。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投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盛利保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15%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	46.12%
安徽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现金+股权	34,950	53.73%
合计			65,050	100.00%

鑫盛利保以现金100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以现金30,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安徽信达地产以现金33,650万元及以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作价1,3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

合伙企业拟投资安徽省芜湖市某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总货值约11.90亿元。合伙企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各项付款条件满足后,根据项目申请分笔支付投资款项。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盛利保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合伙企业自身及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需决策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投委会成员3人,由鑫盛利保、中国信达、安徽信达地产各推荐1名委员,合伙企业的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根据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合伙企业费用,有权要求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4)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5)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并且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提交专项报告;

(8)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2)保证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

(3)保证其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适用法律、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9)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出资安排

安徽信达地产按照协议约定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34,950万元。

(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由项目公司按年向合伙企业支付。安徽信达地产负责项目开发建设,允许项目公司实现销售回款后提前偿还合伙企业投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合伙企业首先向中国信达分配投资本息,再向安徽信达地产分配其投资本息。

(六)退出安排

中国信达通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后从合伙企业退伙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合伙企业清算注销的方式实现退出;鑫盛利保收回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及实缴出资后通过合伙企业清算实现退出;安徽信达地产通过合伙企业清算实现退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安徽信达地产独立操盘项目,对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资金安排进行有效控制,保障投资收回。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书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元科技”)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就“嘉元科技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署《投资意向书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10日签订《嘉元科技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拟由公司负责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嘉元科技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二、本次解除协议的情况

自《投资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就该合作投资事项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进行了积极沟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综合评估,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就项目解除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签署了《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意向书》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争议和分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秉承高质量发展要求,在经营好主业的同时,在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产业等领域积极寻找优质投资标的,实现主业的延链补链并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713,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66.9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UANMING TANG 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锐女士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高辛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5,507,582	99.927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高辛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413	28.54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太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

财务总监:周明丹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道才

电话:0816-2330358

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 25 日起,申港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8296
2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3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申港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申港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申港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申港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申港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港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申港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申港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申港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hg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29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roco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3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谈行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琦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臧源渊先生

独立董事:许永春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30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stocks@roco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794263

电子邮箱:stocks@roco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94,1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94,1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3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30万股。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 万股。

9、2024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24日	8.61	472.564	44	115.736
预留授予	2023年10月13日	9.10	105.08	9	0

注:1、以上股份数量为经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数量;

2、本次预留授予仅授予105.08万股,剩余未授予的10.65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9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